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9,401,047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79,401,047股紅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有7,940,104份購股權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按(i)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79,401,047股紅股；及(ii)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時間前獲行使，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02,341,151股紅股。因此，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102,341,151股紅股。

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無法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刊發公佈。

###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忠誠及支持，故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低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7,940,104份購股權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鑑於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能確定紅股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發行紅股之通函 .....	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首日 .....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 有關股份行使價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將合資格獲發 發行紅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股份(如有)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發行紅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	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	二月七日星期一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更改，並於達成一切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